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中箱」)全部股權及其結欠的銷售貸款(「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有關出售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之相同涵義。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就該等公告之資料作出進一步披露。

**中箱於出售事項前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本回應日期，中箱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事實上，於出售事項之前，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箱之全部股權由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岳鵬達」)轉讓予深圳市宏太華木業有限公司(「宏太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中箱任何股權。

**宏太華之資料**

宏太華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漢景(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誠如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岳先生所示，深圳中箱置業有限公司(「主要交易賣方」)最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或前後尋求王岳先生批准使用其物業作為主要交易賣方於中國之註冊地址。其後，當宏太

華於中國尋覓新註冊地址時，王岳先生允許宏太華免租使用上述地址作為宏太華之新註冊地址。因此，相關公開記錄顯示於相關時間宏太華與主要交易賣方(中箱當時之擁有人及收購事項之賣方)共用同一個註冊地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主要交易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皆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目標集團(資產包括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之森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撇除本集團結欠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務)為人民幣33,400,000元。然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約8,23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披露，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最終審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960,000元(相當於約9,500,000港元)，該金額源自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2,15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約8,230,000港元)及就目標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累計匯兌虧損人民幣74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當中並無計及出售事項相關法律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13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